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转发重大天气情况通告（2022年第21期）的通知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三防办、省应急管理厅《重大天气情况通告》（2022年第21期）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10月15日14时，原菲律宾以东洋面的热带低压加强为今年第20号台风“纳沙”，其中心位于台湾省南端东南方约485公里的西北太平洋洋面上，预计，“纳沙”将以15到20公里的时速向西偏北方向移动，趋向巴士海峡，强度逐渐增强。受其影响，今天白天到16日，惠来附近海面东北风6~7级阵风8~9级；17日起逐渐加大到8~9级阵风10级。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有关要求，迅速组织海上商船、渔船、渔排、风电施工平台等落实防风措施。10月16日17时前，所有渔船必须全部回港避风，渔船人员、渔排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含船员）必须全部上岸避险。要加强海岛游、滨海浴场、滨海旅游景区安全防范。

10月16日17时前，海岛游、滨海浴场、滨海旅游景区全部关停。

请惠来县将重大天气情况通告有关要求迅速传达到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请惠来县、市农业农村局、揭阳海事局于每天17时前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市三防办。各地、各有关部门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告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8768399，传真：8768330）。

附件：重大天气情况通告（2022年第21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支光南、庄湃澍、蔡淡群、江玉城、杨广新同志。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重大天气情况通告

(2022年第21期)

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省防总各成员单位：

10月15日14时，原菲律宾以东洋面的热带低压加强为今年第20号台风“纳沙”，其中心位于台湾省南端东南方约485公里的西北太平洋洋面上，也就是北纬18.7度、东经124.0度，中心附近最大风力8级(18米/秒)，中心最低气压998百帕。预计，“纳沙”将以15到20公里的时速向西偏北方向移动，趋向巴士海峡，强度逐渐增强，16日白天穿过巴士海峡，16日夜间移入南海东北部海面，靠近东沙群岛后折向西南方向移动，趋向西沙群岛附近海面，强度逐渐加强到台风级(12到13级)。

受热带气旋和冷空气叠加影响，我省海面和南海将持续有大风，并具有“风力大、时间长、范围广”的特点。15日-18日，台湾海峡、南海北部海面、我省中东部海面东北风8-10级、阵风11级，台风中心附近经过的海面旋转风11级-12级、阵风13-14级，粤西海面、北部湾海面东北风7-9级，阵风10级；19日，台湾海峡、南海中北部海面东北风8-10级、阵风11级，我省海面、巴士海峡东北风6-8级、阵风9级。我省大部市县有阵风6-7

级，部分市县 8-9 级。

为做好当前台风防御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强化思想认识。党的二十大将于明日召开，各地各部门要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为当前紧要的政治任务，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扎实做好台风防御各项工作，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要强化会商研判。气象、水文、海洋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台风发展动态，滚动发布最新预报结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电台、微信等多种手段，密集发布台风动态和防范避险提示。各级防指要加密会商研判，按照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三要强化海上船只、渔排和风电平台防风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有关要求，迅速组织海上商船、渔船、渔排、风电施工平台等落实防风措施。10月16日17时前，全省所有渔船必须全部回港避风，渔船人员、渔排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含船员）必须全部上岸避险。要加强在港渔船和渔排的安全防范，落实防御措施。科学引导商船避开影响海域，加强客渡船、危化品船、施工船、无动力船等重点船舶安全管理。

四要强化滨海旅游和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各沿海地市和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加强海岛游、滨海浴场、滨海旅游景区安全防范。

10月16日17时前，海岛游、滨海浴场、滨海旅游景区全部关停。要及时发布台风防御提醒，引导游客合理调整行程，妥善安置滞留人员，防止游客遇险。交通、海事部门要强化跨海航线安全管理，适时采取关停措施，确保安全。

五要强化陆上防风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建筑工地和临时构筑物的安全管理，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和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组织对简易建筑物、交通指示牌、电线杆、铁皮屋、彩钢瓦、广告牌、霓虹灯、水箱、宣传条幅、塑料膜、遮阳网膜和树木等采取加固或者拆除措施。强化集中隔离点、核酸检测点、执勤帐篷等疫情防控重点场所的防风措施，确保安全。

六要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救援准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灾情、险情信息报送。要提前预置专业搜救船、大马力拖轮、救助直升机等应急力量和装备，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告省三防办、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020-83137111，传真：020-831372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